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宜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拟支付审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署：

赖玉珍

刘立萍

李仕雄

2020 年 4 月 16 日